

“江苏阳光智慧信访”二期工程集成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阳光智慧信访”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66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信访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阳光智慧信访”二期工程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阳光智慧信访”二期工程

1.2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实施技术标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类别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软件	信访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开发、部署	定制	1	套
2		阳光信访子系统开发、迁移	定制	1	套
3		短信平台开发、部署	定制	1	套
4		运维管控平台开发、部署	定制	1	套
5		统一登录系统迁移	定制	1	套
6		移动办公系统迁移	定制	1	套
7		蜜罐系统建设	经纬信安	1	套
8	硬件	液晶拼接屏	BOE	1	套
9		图像拼接控制器	嗨动视觉	1	套
10		应急指挥调度中心配套	定制	1	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含税）：陆佰柒拾陆万 圆（6760000 元）人民币。各类产品金额如下：

类别	含税金额 (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说明
定制开发 软件产品	6340000	6%	5981132.07	358867.93	信访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及 阳光信访子系统、短信平 台、运维管控平台、统一 登录系统、移动办公系统
成品软件、 硬件设备	420000	13%	371681.42	48318.58	蜜罐系统、应急指挥调度 中心液晶拼接屏、图像拼 接控制器、配套等硬件
合计	6760000		6352813.49	407186.51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故被要求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甲方有权自行申请信访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及阳光信访子系统、统一登录系统、短信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乙方将提供配合。该部分系统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硬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软件：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九、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 履行时间：开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具备初验条件。

9.2 履行方式：采用现场服务结合后台支撑方式履行服务。

9.3 履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的交付地点交付。

十、合同款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到位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乙方完成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集成，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在上线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系统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无条件修复 BUG 及完善系统。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配件均为免费。

12.5 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软件免费功能修改，软件缺陷提供终身免费维护。

12.6 乙方应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软件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在出现应用软件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恢复运行。

12.7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工作。必须对用户反映的问题在 2 个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如有需要必须确保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2.8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5 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12.9 技术支持人员应每年度不少于 2 次对系统进行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12.10 质保期后，双方可以就技术支持和服务另行签订协议，服务质量不低于免费质保期内的维护水平。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交对应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和软件工具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材料。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7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8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9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

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10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各执叁份。

18.4 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信访局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漓江路 29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类别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格(元)
1	软件	信访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开发、部署	套	1	3000000	3000000
2		阳光信访子系统开发、迁移	套	1	1650000	1650000
3		短信平台开发、部署	套	1	370000	370000
4		运维管控平台开发、部署	套	1	220000	220000
5		统一登录系统迁移	套	1	600000	600000
6		移动办公系统迁移	套	1	500000	500000
7		蜜罐系统建设	套	1	200000	200000
8	硬件	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建设	套	1	220000	220000
		合计				6760000

附件二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软件			
1	信访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开发、部署	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考核、重点关注、工作质效、专项行动、信访专题、管理驾驶舱、业务处室展示屏、综合分析研判、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模型管理、外部接口	1	套
2	阳光信访子系统开发、迁移	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信访工作法治化“五张表”、新建学习考试功能、升级智能数据交换、国产化环境适配、密码应用改造、部署实施、外部接口	1	套
3	短信平台开发、部署	短信发送、短信模板、通讯录管理、群组管理、系统管理、查询统计、标准化接口、外部接口	1	套
4	统一登录系统迁移	国产化环境适配、密码应用改造、部署实施、外部接口	1	套
5	移动办公系统迁移	国产化环境适配、密码应用改造、部署实施、功能升级	1	套
6	运维管控平台开发、部署	运维工作台、资产管理、告警管理、网络管理、流程服务、综合报表、系统管理、定制化功能开发	1	套
7	蜜罐系统建设	B/S 架构，支持国产化环境；支持多种服务和应用的蜜罐；支持攻击行为告警，记录攻击信息；支持对攻击者和攻击行为进行分析；支持与阻断系统联动；支持三权分立。含 2 个探针。	1	套
二	硬件			
1	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建设	液晶拼接屏、图像拼接控制器、控制配电箱、HDMI 音频分离器、中控主机、多媒体音箱、无线鹅颈话筒等	1	套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信访局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在履行“江苏阳光智慧信访”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秘密不受侵犯，不发生触犯国家法律的泄密事件，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a. 由甲方内部明确标记有“绝密”“机密”“秘密”“内部资料”的纸质、电子数字资料，以及虽未标记为“绝密”“机密”“秘密”“内部资料”但属于甲方的单位内部文件、数据、报表、图片及技术信息。b. 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c. 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2、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a. 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b. 乙方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乙方依照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管控

1、乙方在现场进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除施工现场以外的区域。

2、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乙方的因工程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技术团队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等在建设各阶段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文件退还

项目实施完成或双方同意终止该项目合作，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或双方同意终止后的10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信息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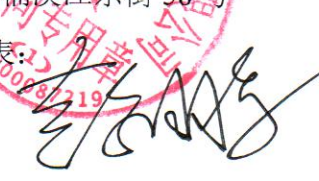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泄密的，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构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侵犯人员个人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 2、此协议为主合同附件，法律争议处理办法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 3、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 4、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信访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漓江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